**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指南**

一、办理流程：  
（一）受理  
 办理部门：伊通满族自治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地址：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家属楼一楼

办理结果：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予以立案，不符合受理条件或不在受理范围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  
　　办理时间：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

8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6:30；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  
　　法定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决定是否受理。  
　　（二）调查处理  
　　办理部门：伊通满族自治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地址：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家属楼一楼

办理结果：对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的单位，予以结案，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单位，依法进入处理处罚程序。  
　　办理时间：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6:30；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  
　　办结时限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七条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，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；对情况复杂的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。  
　　（三）处理处罚  
　　办理部门：伊通满族自治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地址：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家属楼一楼

办理内容：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（处理）相关文书。  
　　办理时间：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

8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6:30；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  
　　办理时限：调查结束后，十五个工作日作出处理、处罚决定。  
　　办理结果：对符合标准要求的予以核准,制作并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（处理）相关文书。  
　　二、救济途径  
　　行政复议  
　　部门名称示例：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 
　　联系电话示例：0434-4223788

行政诉讼

部门名称示例：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
　　部门地址：伊通满族自治县库伦大路西侧

窗体底端